

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冷氣使用及管理規定

111年4月20日奉校長核准通過

111年5月17日第一次修訂

112年2月16日第二次修訂

112年6月17日第三次修訂

- 一、為提供學生舒適學習環境，基於能源永續並兼顧舒適及節能，引導學校妥善規範冷氣使用時機，教育學生以經濟、智慧方式使用能源，以達環保永續校園目標，依據「彰化縣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特訂定本使用及管理規定。
- 二、為落實能源教育，培養全校教職員工生節約能源觀念，建立全校共同遵循之校內節能措施，定期獎勵執行成效良好者。
- 三、開啟冷氣，以於學期間高溫月份(例如五月、六月、九月、十月)，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 四、學校應透過能源管理系統納管及分析全校冷氣使用情形，並以能源管理系統設定各教室冷氣設備可使用時段。
- 五、應以班級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儲值卡配發、加值、保管與退費方式如下：

(一)儲值卡配發

各班配發教室冷氣儲值卡1張，並由總務處保管備用儲值卡，其餘需用單位視實際需要申請專案配發。

(二)加值

由總務處辦理加值作業，加值費用繳入學校公庫。

(三)保管

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儲值卡，如有損壞或遺失應負賠償責任。

儲值卡遺失補發費用為90元/張，若含運費為120元。
遺失卡片之餘額得參考能源管理系統用電相關資訊換算班級已使用額度返還之或依原設定儲值金額扣掉已使用天數換算剩餘天數額度返還之。

遙控器遺失補發費用為600元/支或依市價照價賠償。

(四)退費方式

三年級各班於畢業以前繳回儲值卡、專案申請使用者應於完成使用後三日內繳回儲值卡，儲值卡內自費餘額無息申請退還。

六、避免同時間啟動冷氣電力，導致需量超出契約容量，本校

教室冷氣起動順序為：

一、北棟三樓。

二、北棟一樓。

三、北棟二樓。

四、其他新設冷氣教室。

以上午九時三十分為第一階段開啟時間為原則，每隔10分鐘分階段以EMS系統設定交由卡機控制冷氣電譯。

能源管理單位得依實際氣溫，適當調整分段開啟時間。

七、教室冷氣開啟時，冷氣機溫度宜設定在攝氏二十六至二十八度之間，並輔以電風扇或循環扇送風；冷氣使用時，進出教室應隨手關門。

八、教室冷氣應減少開關次數，避免造成冷氣及壓縮機過度重啟之損害及耗電。但班級學生離開教室達一節課(含)以上者，應關閉教室冷氣電源。

九、學校應引導學生於戶外或體育課後，返回教室擦乾汗水再開冷氣。

十、冷氣運轉時，為保持教室內空氣流通，應遵循以下原則：

(一)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下課期間應適度通風換氣，以促進空氣流通，避免二氧化碳濃度過高。

(二)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其冷氣使用原則如下：

1、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建議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至少十五公分)，以促進空氣流通，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

2、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時，建議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盡量以不使用冷氣為原則，並指導學生

良好衛生習慣。

十一、電費已獲補助時段內，使用冷氣所衍生電費及維護費，

不得向學生收取費用。

十二、學校平日課後或暑期期間辦理學生相關學習活動，有需

使用教室冷氣或其他校舍空間裝有既有冷氣者，應向總

務處申請儲值卡使用，以落實管理。

十三、前項使用規定訂有學生使用者付費機制者，其單位電費

收取以彰化縣政府當年度補助電費之設算基準(含加成後額度)計收。

倘需向學生收取費用者，弱勢學生得分期繳納。

電費收費標準由「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訂

定，應妥為向親師生溝通形成共識後修訂之，各班級以

班費支應班級儲值卡費用時亦同。惟標準不得低於彰化

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

辦法》相關規定。

十四、對於課後及暑期倘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之課

後照顧、學習扶助、夏日樂學等計畫，其冷氣電費請依

相關申請原則納入各該計畫經費額外補助。

十五、教師於課後有冷氣使用需求者，學校得規劃空間供教師

集中備課。

十六、學校每年應定期或配合排定期程維護既有冷氣，並派員定期清洗教室冷氣濾網及巡檢室外機，檢修情形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報縣府。冷氣維護內容包含濾網清洗、散熱片清潔、外部及零件清潔、電源及管線檢查、冷媒檢查(查漏及重填冷媒)、高壓清洗等項目。

十七、補助之冷氣電費如有不足，得以校內當年度太陽光電回饋金或歷年滾存之賸餘款及學校自籌支應。

十八、「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組成，由校長、各處室主任、教師代表3人及家長代表2人共計13人擔任小組成員。

前項小組會議成員教師及家長代表加總人數不得低於小組成員總數三分之一。

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為副召集人。

教師代表3人由各年級導師代表擔任。

十九、本使用及管理規定陳請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